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林免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林免汝女士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之日起生效。

林免汝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林免汝女士简历

林免汝，女，1981年生，毕业于台湾清华大学，材料工程，获硕士学位，担任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同时担任公司高端精密机构件产品群（包含智能手机、个人穿戴）行销业务副总经理，负责新产品开发策略及营销策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免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6,676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